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动漫

公告编号：2014-036

债券代码：112180

债券简称：12奥飞债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12奥飞债”）将于2014年6月9日支付2013年6月7日至2014年6月6日期间的利息5.2元（含税）/张（因2014年6月7日为公众休息日，因此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2014年6月9日）。

本次债券付息期的最后交易日为2014年6月6日，凡在2014年6月6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的权利。

一、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2、债券代码：112180

债券简称：12奥飞债

3、债券发行价格：100元/张

债券发行数量：550万张

4、债券利率及规模：

本公司发行的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为5年期。票面利率为5.2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固定不变；第3年末公司可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是否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如投资者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

本公司发行的债券规模为人民币5.5亿元。

5、每张派息额：5.20 元（含税）/张

6、债券起息日、付息日、付息方式：

（1）年付息次数：1 次/年

（2）起息日：2013 年 6 月 7 日

（3）付息日：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6月7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6年的6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4）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即，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7、下一付息期情况：

（1）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5.20%

（2）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14 年 6 月 7 日

8、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9、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二、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本期期限为 5 年的“12奥飞债”票面利率为 5.20%，本次付息每 10 张“12奥飞债”派发利息人民币 52.0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 41.60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 46.80 元。

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如下：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

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三、债券付息权益登记日、除息日及兑息日

1、权益登记日:2014年6月6日

2、除息日:2014年6月9日

3、付息日:2014年6月9日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4年6月6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

2014年6月6日(含)以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的权利。

五、债券付息方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派息款到账日2个交易日前,本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债券持有人可自付息日起向其指定的结算参与人营业部领取利息。

六、本次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中段奥迪工业园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珠江新城临江大道5号保利中心10楼

联系人:刘震东、高丹

联系电话:020-38983278-1102

传真：020-38336260

邮编：510623

2、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联系人：陈光、朱子郢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7978

邮政编码：510075

关于本次付息的相关事宜，投资者可以咨询以上机构或者原始认购网点。

七、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三十日